

项目名称：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322-TTDL-G2025-001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沛县鑫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沛县鑫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询价文件、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下同）的要求和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乙方工作职责、内容

全县农村生活污水 440 座处理站及管网的管护, 其中确保 395 座站体的达标运行, 运行规模: 运维 395 座, 设计规模 29250 吨/天, 总计 1095 天。

二、项目质量要求

通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尾水排放标准参照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三、开展工作（提交的成果）应遵循、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管理要求

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 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一级 B 标准。检测能力: 具备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能力。达标率: 必须保障所有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水质达标率不得低于 95%, 依据监督性监测考核为准。

（如有国家或地方或行业发布最新技术标准、管理要求的，以最新技术标准、管理要求为准）。

四、合同服务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TTDL-G2025-0010】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所有采购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②采购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⑤当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采购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采购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五、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三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万元（小写：¥69500000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万元，小写69500000元（总价包括服务期间设备的看护、运行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运维人员和车辆费用、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承担在运维期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做到水质达标和

规范运行管理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主管部门水质达标率和运行率作为考核依据，按月考核，实行季度支付。

考核办法：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开展综合考核，按月度考核，生态环境局每月对设施运行情况按照 20%的抽检率，作为设施运行率考核依据。

运行率合格的主要判定为设施运行根据水量、电耗和台账记录，水质达标率判定为每月抽检 20%的设施进行水质监测，每年开展两次监督性执法监测，以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每半年开展一次出水水质监测，作为运维考核依据。支付办法：吨水费用和设计规模的确定，主要考核 2 项，作为支付计算依据。

①运行率：运行率达到 95%以上（合同内的设施）为达到考核要求，不扣费用；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除当月费用的 1%，运行率在 60-79%，支付费用 50%，低于 60%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费用。

②水质合格率：水质每月抽检 20%的设施进行水质监测，每年开展两次监督性监测，合格率在 95%以上不扣费用，合格率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除当月 1%费用，低于 80%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费用，但因养殖污水和工业污水偷排汇入管网，引起的水质不达标不计算在

内。每出现省市检查出现运维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当月费用扣分5%。

水质考核和运行率分别考核，合计计算支付费用。

（三）乙方按期完成季度管护、运维服务后向申请甲方结算服务费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发票、考核合格证明。未提供合格的发票、考核合格证明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四）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六）履约保证金

1、甲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照徐财购[2020]14号规定，按照合同金额的5%以非现金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的形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因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缺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相关约定

1、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

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下同）承诺条款，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规范的运维服务、设施和设备的定期保养、水质达标。

（二）在服务期内，如果运维服务的设备运行率、水质达标率等未达成既定目标，甲方应发现此情况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按照考核办法约定进行费用扣除并提出索赔。

（三）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四）对甲方对项目成员管理或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得空缺。

（五）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乙方对其派出的项目团队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2、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泄漏、传播。设备运行、采集的数据、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知识产权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获得相关服务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5、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每周 1 次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2、因乙方工作过失，例如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服务考核结果不到位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对乙方的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应运营维护经费。

4、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运营维护服务情况考核，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有及时督促相关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责任，因财政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甲方在对乙方进行任何定期考核或评估时，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其考核行为均不得对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当干扰。该等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应以保证乙方的生产秩序、客户服务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为前提。

7、乙方如需添附设备、项目审批等，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与便利予以协助。

8、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由甲方、乙方以及上一服务期限内的运营方共同对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组织交割、验收。若交割、验收过程中，发现相关设施、设备严重损害以至于无法使用，甲方应当进行更换或者向乙方支付更换已损害设备的费用，此费用不包含运维费用内，甲方应配合追加相应预算。

9、因前期建设遗留问题或前一服务期限内的运营方所引发的问题而导致的损失、赔偿及整改等影响社会稳定相关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责任，乙方不予负责。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每周 1 次以书面报告或微信消息等方式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项目运维服务汇报前提供数据比对分析结果，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等行为，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检

测，并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测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2、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查阅专业服务记录和财务管理资料的工作，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甲方在日常督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和设备开展服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4、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服务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使用好政府采购经费，专款专用，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文字或通话形式每周1次以书面报告或微信消息等方式向甲方汇报。

6、乙方负责设备运行、维护、现场协调、日常处理等一切相关事宜；根据运行维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运维内容：保持设备的清洁、配件的整齐，对设备的各部分经常进行检查、编制设施情况报告、维修清单并及时维护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出水达标。具体出水指标详见招标要求。

7、依据《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乙方需建立设施自行监测制度，并将相关监测制度和监测数据报送甲方。具体要求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 ≥ 100

m³ 的，自行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季度 1 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m³（含）至 100 m³（不含）的，不低于每年 1 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m³ 的，每年的抽检率应不小于 20%。

8、合同实施期间，“三通一平”，即路通、水通、电通及场地平整及相关协调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若建设生产过程中，造成当地噪声、固定废弃物等各类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妥善解决。

10、若因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提供的水质达标率未能达到考核标准，鉴于该情况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得据此对乙方施加任何处罚。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须在__日内恢复设备运行，保证水质达标。

十、运维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运维服务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质量标准与验收

1、本工艺系统的设计、设施的布置应主要考虑污水处理流程和污泥处理流程的顺畅、处理能力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基建和运行费用的节省等三方面，且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规定。

2、本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设备运行正常，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中的

规定的一级 B 标准。

十二、 安全文明维护与检查

1、乙方应做好运维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现场所有的设备、场地、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 安全防护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着装上岗，运营维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十四、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安全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事故及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解除通知书送达地址为合同上地址，收件人为乙方法定代表人，拒收或无人接收视为送达）。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1、在甲方和第三方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

甲方的要求，且未按要求第一时间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1）甲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并给予【15】日的宽限期后，甲方仍未支付到期款项的。

（2）甲方提供的设备无法满足项目运营的基本需求，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被认定为政府隐性债务。

（4）甲方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导致无法有效地开展运维工作。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期限。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或双方验收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第一次检验（验收）不合格扣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

(3%), 第二次检验(验收)不合格的扣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六(6%), 三次检验(验收)不合格的扣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

3、乙方每周 1 次以书面报告或微信消息等方式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 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等行为, 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考核(如有), 并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如违反该条款,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4、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根据甲方要求, 配合做好查阅专业服务记录和财务管理资料的工作, 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甲方在日常督查、考核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违反该条款,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 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6、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和设备开展服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尊重服务对象, 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如违反该条款,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

7、因乙方工作过失，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水质检测结果不达标、等，无法修正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使用好政府采购经费，专款专用，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文字或通话形式每周1次以书面报告或微信消息等方式向甲方汇报。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

9、乙方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11、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服务部分的相应经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服务承办方的全部支出。

12、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同时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13、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盖章）： <u>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u>	乙方（盖章）： <u>沛县鑫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32 0322 0140 8418 8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20322MA201EHA4Y</u>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地址: <u>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号</u>	地址: <u>徐州市沛县新城区阳光小区1号楼103</u>
电话: <u>0516-68868767</u>	电 话: <u>0516-67550981</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支行</u>	开户银行: <u>江苏银行沛县支行</u>
帐号: <u>3205 0171 7238 0886 6888</u>	帐号: <u>6032 0188 0001 78426</u>
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29</u> 日	

